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行

上訴人

即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之113年度建字第1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柒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01 條第2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
04 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
05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之113年
06 度建字第112號判決提起上訴：

07 1.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之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不利
08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09 訴人新臺幣（下同）2,134,400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是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之上訴利益為
12 2,134,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807元。茲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於收
14 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
15 訴，特此裁定。

16 2.上訴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聲明則為：1.原判決不
17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應駁回；3.如
18 受不利益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是上
19 訴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9,293,796元，應
20 徵第二審裁判費165,4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21 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
22 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3 (二)又上訴人陳宗耀即有力實業工程、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
24 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皆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
25 正。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黃心姿